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 (m ³)	利用材積 (m ³)	作業期限	押標金額 (元)	備註
113 東標 1 號 (第 1 次 標售)	關山事業區第 4、5、6 林班	41.53	擇伐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FSC100%	用材	1788.85	1252.2	24 個月，起迄時間依採取許可證所載時間為準。	100,000	1. 不提供材積明細。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 3.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00,000 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4. 本案除根株以外，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投標前請審慎評估。
				臺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Cryptomeria-like Taiwania) FSC100%		1974.77	1382.34			
				香杉 <i>Cunninghamia konishii</i> (Luanta-fir) FSC100%		93.16	65.21			
				紅檜 臺灣杉 香杉 非 FSC	枝梢材等		539.95			
				合計		3856.78	3239.7			

- (一)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本分署所轄錦屏林道將辦理改善工程，有影響本案採運作業之虞，投標前請確實評估並承擔相關風險。
- (二) 本案僅用材部分為 FSC100%，其餘材種非本分署 FSC 產品組合清單項目，投標前請特別留意。
- (三) 本案標的物實際搬出之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如有不同，併由得標人自行承擔。
- (四) 本案搬出材積應達利用材積之 85%，不足者視為違約。
- (五) 因材積調查偏差等因致使實際搬出材積，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不視為違約，並得申請退還該不足部分價金；若搬出材積高於本案立木材積超過 10%，則應補繳價金，限制及規範詳見投標須知與契約書。
- (六) 申請退還本案利用材積不足之部分價金前，應通過機關跡地檢查確認核准之林產物均已搬出無誤後始得核計。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利用材積

$\times(\text{利用材積}-\text{搬出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七)應補繳價金之情況，於機關跡地檢查確認工作完畢後核計應補繳價金，並通知得標廠商限期繳費。計算方式為： $\text{決標金額} \div \text{利用材積} \times (\text{搬出材積} - \text{立木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八)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保險、安全裝備項目、配合 FSC 相關紀錄文件及國內相關法規與契約書暨施工規範等廠商應辦理事項，詳如契約書暨施工規範及相關附件，投標時請詳實評估所需成本，以維權益。

二、投標廠商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二)公司行號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三)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四)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日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有 2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 4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 6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 4,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六)伐木業亦可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分署核發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前項第四款第 2 日至第 4 目林產實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言。

(七)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之分署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八)投標人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農業部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請先電話預約，未者恕不受理。經營企劃科，089-324121 轉 608 宋先生，關山工作站電話：089-811020、810661 邱先生)。投標廠商應自備入山證，另因山路蜿蜒崎嶇，建議駕駛四輪傳動車輛前往。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東分署」為受款人。

(二)凡未得標者，如開標當日有出席現場，可直接填寫領據後立即退還押

標金票據；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送交臺東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扣除)。

(三)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四)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前項履約保證金之不足額應併補足。履約保證金於臺東分署指定人員實地確認得標之林產物已搬運完畢，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完成「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各項規定，且繳清補繳之價金或違約金後，於契約期滿時(自決標日起算 2 年，作為契約期限)，將全數帳簿影本及驗證資料影本一份送臺東分署備查後無息發還。

(五)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六)完成本條第四款規定，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七)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影印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

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內容包括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最近異動日期、商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現況、資本額、地址及營業項目等)或各分署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有效期限內者)。

5.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6. 以下證明文件須擇一檢附：

A.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B.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C.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其中一筆實績(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八)

7.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

9. 授權書(如附件四)。

10.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11.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六)。

※以上 1-7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8-11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

作業。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以掛號投郵。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寄達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送達臺東分署秘書室投標箱。
(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三)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 (六)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七)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若有不實且於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之郵政信箱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投標時間送達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郵政信箱之標函為無效。

七、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者（詳如投標須知第五點）。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未填寫廠商名稱住址或投標人名稱與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九、 截標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

十、 開標時間及地點：1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本分署 A 棟 2 樓開標室。

十一、 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二)本標售案，有效標在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須出具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則視為放棄加價及比價之權利）。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標當日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分署人員指示、引導參與開標作業。

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三、林產物價金繳納：包含決標及搬出材積超過調查材積所增計之補繳價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或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且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沒入國庫，並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 1 年。

十四、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六、投標廠商得標後應與臺東分署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標的物交付放行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等以標售單位公告之數量為準(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決標時不受理複檢)。

十八、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分署核發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派員辦理

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分署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本案契約及施工規範所列之保險、裝備、耗損等業計列於生產成本中，爰請於投標前確實評估成本及標價，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十、本投標須知等請逕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https://gov.tw/iDX>、本分署網站 <https://gov.tw/mjV> 下載。



附件一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3 東標 1 號</u>
押標金	附_____（金融機構名稱）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標價總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
標價總額 （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臺東分署代為清除或歸屬甲方。
投標人	行號名稱：_____ 行號印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附件二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分署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或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工作計畫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100,000	投標人未得標 13 東標 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退 還押標金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

本廠商參加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新臺幣拾萬元整，請：

- 開製支票。
 電匯入帳，若有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
 現場領訖簽章：_____
 其他：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臺東分署

廠商名稱： (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 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林木價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
- 其他：該廠商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一層三決行

經辦課室	秘書室	主 計 室	分 署 長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
(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因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法親至開標現場，

故授權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標單 內容</td> <td>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td> </tr> <tr> <td></td> <td>標價已填寫</td> </tr> </table>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標價已填寫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金額 100,000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本案限公司行號)							
6	投標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投標須知第二條所定資格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六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臺東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 <u>113 東標 1 號</u>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公佈以上資訊並登載於決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公佈以上資訊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分署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 電話：(089)324121 轉 608
-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8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投標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編聯號碼：113 東標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整

開標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收
- 專人送達臺東分署(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外封面)

附件八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資訊畫面參考範例

列印方法：選擇已取得追溯碼之產品，點選查看{更多}資訊後，即可檢視以下畫面，將該網頁全部列印即可產出以下畫面。如已有多件產品取得追溯碼，則選擇其中一件列印相關資訊後，作為投標審查文件即可。

